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所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就該項目之 進一步補充協議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6頁。倘若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5
該項目之近期進展	6
根據上市規則之含義	7
資金來源	7
資本承擔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8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9
股東特別大會	10
要求進行票選之權利	10
推薦建議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及補充協議建議收購該物業
「該協議」	指	賣方與附屬公司就該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有關就該項目訂立協議所發出之公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	附屬公司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就該項目所作出約人民幣519,000,000元(約499,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其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該項目之詳情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築工程」	指	興建廠房之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補充協議」	指	賣方及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廠房」	指	該物業將予興建之污水處理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實體」	指	就根據該項目發展生產業務持有不同資產而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附屬公司持有之三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合共為64,000,000美元(約499,000,000港元)
「該項目」	指	收購事項、建議於該物業發展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透過中國實體持有之生產業務(包括製衣、漂染及針織)及建築工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棟梁路以西，橫塘港以南之土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進一步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一家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
「該交易」	指	在進一步補充協議簽訂前，該項目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第一期工程，原定擬包括收購事項、建築工程及設立生產業務，初步包括製衣及漂染廠房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中，採納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及7.80港元兌1.00美元，僅供說明之用。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副主席)

雷玉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鄺長添

劉善明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就該項目之 進一步補充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就分兩期進行之該項目刊發公布。該項目第一期工程，即該交易，計劃包括；(i)收購該物業；(ii)於該物業上發展生產業務(初步包括製衣及漂染廠房)；及(iii)興建廠房。該項目第二期工程項目主要包括於該物業上發展針織廠房，將會於第一期工程完工後動工興建。該項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布及該通函內。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涉及投資額高達200,000,000港元之該交易已獲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宣布，賣方及附屬公司就該項目之若干重大變動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

該項目之其中一項重大變動，為該項目之資本承擔由該公布及該通函所述之40,000,000港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19,000,000元(約499,000,000港元)。資本承擔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進一步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協議

賣方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已對該項目作出下列改動，其中包括：

該物業之面積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刊發該公布及該通函後，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同意將該物業之面積由約670畝減至約632畝。董事確認，減少該物業之面積乃由於所減少之部分被視為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生產業務。該物業之每畝價格維持在人民幣15,000元(相等於每畝約14,423港元)不變。因此，收購事項之代價由約人民幣10,100,000元(相等於約9,700,000港元)減少至約人民幣9,500,000元(相等於約9,1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悉數償付。

該項目之資本承擔

根據之前於該通函所述，該項目會分兩期進行，預期第一期工程之投資額會高達200,000,000港元。此外，附屬公司之前就收購事項及建築工程作出40,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其中總額約25,7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內「資金來源」一節。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前尚未釐定該項目（即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之總投資額，且並未就該項目之其他部分作出承擔。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附屬公司已就該項目議定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519,000,000元（約499,000,000港元），此承擔金額乃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經濟委員會就該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實際上向賣方發出之批准後釐定。

該批准乃就約人民幣519,000,000元之估計總投資額而發出，而倘於日後該總投資額出現超資情況，則賣方及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當局取得進一步批准。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獲取進一步批准。投資於該項目之最終資本須視乎該項目的發展及市況，於資本承擔範圍內予以調整。預期本集團於第一期工程之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01,000,000元（約289,400,000港元），之前估計為200,000,000港元。

就董事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項目之近期進展

賣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將面積約184畝之土地（包含於該物業內）移交予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發出。預期面積約193畝之土地及其餘土地（包含於該物業內），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移交予本集團。董事確認，分階段移交土地之原因是為配合中國政府近期之土地供應政策。

該項目第一期工程之建築工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展開，賣方已獲委任為處理各樣有關廠房建築工程事宜之代理。預期該項目第一期工程將於動工當日起計約十八個月後完成（預計為二零零七年中左右）。該項目第二期工程將於第一期工程完成後開始進行注資事宜。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該物業尚未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根據之前於該通函所述，該項目第一期工程（原定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初完成）涉及收購事項、建築工程及發展生產業務（初步包括製衣及漂染廠房）。該項目第二期工程原擬於第一期工程完工後動工興建，而發展針織廠房（原擬於二零零六年底完成）組成該項目第二期工程。

如上文所披露，組成該物業之土地目前正分階段移交予附屬公司，其無可避免地阻延該項目第一期的建築工程。在考慮過原定第二期發展之時間表後，該項目第一期工程之範

董事會函件

圍已被修改至包括發展針織廠房，包括(其中包括)設備與機器、工廠、僱員宿舍及倉庫，從而使本集團如下文「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述，得以全面從垂直整合中獲益。

根據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涉及投資額高達200,000,000港元之該交易。由於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該項目之條款已作出重大改動，包括增加本集團於該項目之總投資額。因此，進一步補充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資本承擔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該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及其聯繫人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承擔放棄投票。

資金來源

就本公司對該項目第一期工程約人民幣301,000,000元(約289,4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總共約25,700,000港元之款項，當中包括(a)收購事項之代價約9,100,000港元；(b) 建築工程按金15,000,000港元；及(c) 其餘約1,600,000港元作為其他開支之用。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項目之資金安排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土地成本及相關開支 ¹	3.2	3.1	—	—
建造生產廠房	10.9	10.5	80.7	77.6
一般準備成本 ²	2.0	1.9	20.9	20.1
機器及裝置成本	—	—	79.9	76.8
就已付或將付之80%土地 收購稅而退予附屬公司之 中國退稅	—	—	(1.6)	(1.5)
總計	16.1	15.5	179.9	173.0

附註：

1. 土地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須付予中國政府之稅項及場地開發費用。
2. 一般準備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土地平整費用及建築工程之按金。

在扣減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作出之約25,700,000港元付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承擔分別約15,500,000港元及173,000,000港元後，餘下資本承擔約284,800,000港元之安排，將根據該項目之進度及發展而定。

在扣減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作出合共約25,700,000港元之付款後，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或本集團可取得之其他融資方式為餘下約473,3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9,100,000港元。本公司現正為額外融資而與多家銀行進行磋商，亦可能會尋求本集團可取得之其他資本市場融資方式，如配售證券及發行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此訂立任何融資安排。

資本承擔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進一步補充協議所承擔之財務資源，該項目第一期之資本承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影響。用作收購該物業，以及就建築工程支付按金之約25,700,000港元付款，乃由銀行貸款融資，而其後則以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供股之所得款項償付。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已反映收購該物業及建築工程之已付按金之付款約25,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由於該物業與收購事項中所提述者屬同一資產，故進一步補充協議並不會引致收購任何新資產。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該物業及收購事項並無任何重大改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3)條之經擴大集團於土地或樓宇權益之估值報告規定，並不適用於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及廠房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69(4)(b)(i)條之規定就該物業或廠房編製截至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止之損益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外，除該物業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

購任何有可資識別現金流或資產估值之其他重要資產。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經反映收購該物業及已支付之建築工程按金之約25,700,000港元付款，故上市規則第14.69(4)(b)(ii)條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淨值報表規定，並不適用於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針織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2.2%。毛利下跌約42.9%至約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港元）。期間股東應佔淨虧損約18,900,000港元，比較二零零四年同期淨溢利約6,200,000港元。董事認為虧損是由於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400,000港元，與銷售及服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上升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約34.4%至約2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5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銷售額增加、固定資產折舊成本上升，以及生產成本（包括員工工資及原材料價格）飆升所致。

漂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期間內之總營業額約99.4%，而針織業務之營業額僅佔本集團餘下總營業額約0.6%。

如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之漂染廠及針織廠均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繼續受當地熟練工人短缺之不利因素所影響。董事認為，此將不僅令薪金及工資上漲，更導致工人流失率高企及生產效率下降。能源成本持續上升可能會進一步降低本集團的邊際利潤。

本集團將全力改善其成本及存貨之控制措施，藉以紓緩原材料價格上漲所構成之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制訂措施以吸引並挽留工人，以及抗衡生產成本上漲之影響。

本公司相信該項目將：(i)發展包括針織、漂染及成衣生產之垂直綜合營運，繼而產生更大之規模經濟效益，藉以綜合和大幅提升其生產能力；(ii)借助湖州廉宜地價及低成本基礎（包括低勞工成本），協助將成本減至最低，並把效率提升至最高；以及(iii)促進其與賣方之工作關係及合作，進而令包括基建支援在內之運作暢順。

董事認為進一步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6頁。於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資本承擔。資本承擔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始可作實。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該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進行票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0條，任何提呈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宣布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際，或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佔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進一步補充協議及資本承擔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董事注意到，倘本公司於日後未能就該項目獲得足夠融資，則該項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 中期業績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要，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858	21,98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4,874)	(18,504)
毛利		1,984	3,477
其他經營收入		147	123
分銷成本		(256)	(149)
行政開支		(4,919)	(4,191)
其他經營開支		(2,134)	(1,757)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	(12,445)	—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	(198)
呆壞賬撥備撥回		—	17
經營虧損	4	(17,623)	(2,67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042
融資成本	5	(1,253)	(138)
本期間(虧損)溢利		(18,876)	6,22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0.37)港元	0.18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634	23,661
商譽	10	8,677	21,122
預付租賃款項	11	9,007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6,081	—
		<u>56,399</u>	<u>44,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5,435	4,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881	25,766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11,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466	33,352
		<u>145,782</u>	<u>74,8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1,186	8,040
應付票據	14	1,687	1,2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30,985
		<u>12,873</u>	<u>40,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909</u>	<u>34,659</u>
		<u>189,308</u>	<u>79,4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927	35,701
儲備		185,381	28,320
		<u>189,308</u>	<u>64,02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	15,421
		<u>189,308</u>	<u>79,44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701	61,344	17,850	714	(16)	(57,737)	57,856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 差額及已於權益中直接 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45	—	45
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本年度溢利	—	—	—	—	16	—	16
本年度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	6,104	6,1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01	61,344	17,850	714	45	(51,633)	64,021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 差額及已於權益中 直接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1,360	—	1,360
本期間虧損	—	—	—	—	—	(18,876)	(18,876)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1,360	(18,876)	(17,516)
股本重組時之股本削減 (見附註15(a))	(35,344)	—	35,344	—	—	—	—
供股股份(見附註15(b))	3,570	139,233	—	—	—	—	142,80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3,927	200,577	53,194	714	1,405	(70,509)	189,30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701	61,344	17,850	714	(16)	(57,737)	57,856
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變現及已於權益中 直接確認之收益淨額	—	—	—	—	16	—	16
本期間溢利	—	—	—	—	—	6,226	6,226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16	6,226	6,24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35,701	61,344	17,850	714	—	(51,511)	64,098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37)	(5,18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4,137)	(61,81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142,803	—
籌集銀行貸款	25,000	5,000
償還銀行貸款	(71,406)	—
	96,397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2,023	(62,00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3,352	66,13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1	—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466	4,12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均為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除外，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有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及已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對商譽將最少於每年作減值之測試。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則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不計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2,445,000港元，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期間之虧損減少約1,1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該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購買貨物或換取服務（「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或以若干數量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所釐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

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本集團之全部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並無授出購股權，該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損益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已重列至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鑒於無線通訊業務及通訊方案顧問服務兩個分部於期內並無任何業務因而被管理層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6,707	151	—	26,858
分類業務間	—	2,157	(2,157)	—
總額	<u>26,707</u>	<u>2,308</u>	<u>(2,157)</u>	<u>26,858</u>
分類業績	<u>(487)</u>	<u>(1,091)</u>	<u>—</u>	<u>(1,578)</u>
利息收入				90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45)			(12,445)
不予分類之公司開支				<u>(3,690)</u>
經營虧損				<u><u>(17,623)</u></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線通訊 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20,892</u>	<u>1,089</u>	<u>—</u>	<u>—</u>	<u>21,981</u>
分類業績	<u>1,176</u>	<u>(2,169)</u>	<u>70</u>	<u>(11)</u>	<u>(934)</u>
利息收入					3
不予分類之公司開支					<u>(1,747)</u>
經營虧損					<u>(2,678)</u>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	1,639
折舊	1,677	1,120
職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3,233</u>	<u>2,214</u>

5.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18,876)	6,226
	<u> </u>	<u> </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50,529,148	34,886,708
	<u> </u>	<u> </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之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減少本期間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其該期間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發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兩個期間之中期股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3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022,000港元，其中約14,529,000港元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3,04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之累計攤銷(見附註2)	(1,920)
	<u>21,122</u>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1,122</u>
攤銷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92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之累計攤銷	(1,920)
	<u>—</u>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u>
減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本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	12,445
	<u>12,445</u>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2,445</u>
賬面值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8,677</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122</u>

減值虧損乃根據已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市場借貸利率計算該等附屬公司之預計折現現金流量而決定。

11.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中期批租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約為1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作其他應收款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信貸期達至100日。於報告日，以發票日計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8,029	7,150
61至90日	2,415	3,398
超過90日	12,520	13,883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22,964	24,431
其他應收款項	917	1,335
	<hr/>	<hr/>
	<u>23,881</u>	<u>25,766</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6,244	4,615
61至90日	1,281	961
超過90日	256	277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7,781	5,853
其他應付款項	3,405	2,187
	<hr/>	<hr/>
	<u>11,186</u>	<u>8,040</u>

14. 應付票據

於報告日，應付票據賬齡為60日內。

1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0.10	6,500,000,000	650,000
下文所述股本削減之影響	(a)(i)		—	(643,500)
		0.001	6,500,000,000	6,500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a)(iii)		(5,850,000,000)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01	650,000,000	6,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0.10	357,006,840	35,701
下文所述股本削減之影響	(a)(i)		—	(35,344)
		0.001	357,006,840	357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a)(iii)		(321,306,156)	—
		0.01	35,700,684	357
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 價格進行之供股	(b)	0.01	357,006,840	3,57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0.01	392,707,524	3,927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進行了一次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通過，以下之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被註銷繳足股本金額約為35,344,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iii) 每十股每股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以每持有一股當時之合併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配發予股東357,006,8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供股所得之淨額約為140,300,000港元，其中69,900,000港元用作償還所有銀行貸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6.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經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價格所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漂染布料	2,738	13,047
已收漂染收入	<u>1,255</u>	<u>166</u>

於報告日，應收以上實體之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49</u>	<u>5,809</u>

- (b) 年內，本集團得到由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EITC」)(一間本公司之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服務費約1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000港元)。該服務費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所釐定。
- (c) 期內，就一間銀行給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本公司一名董事向其提供個人擔保5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已動用本公司供股之所得淨額悉數償還該附屬公司之相關銀行貸款。

17.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興建廠房	4,647	19,08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
— 購入土地使用權	—	9,538
—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 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20,904	20,904
	<u>25,561</u>	<u>49,522</u>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附註)	<u>169,693</u>	<u>171,382</u>

附註：

本集團與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賣方」)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就有關購入土地使用權，興建廠房及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發展生產業務(「該項目」)訂立協議。該項目分兩期進行，預期第一期工程之投資額達200,000,000港元，相關之資本承擔呈列如上，該項目(第一及第二期)之總投資額則尚未釐定。該等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18.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與賣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就該項目訂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之雙方同意該項目(第一及第二期)之總投資額(取決於股東之批准)預期約為499,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9,000,000元)，其中約25,66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前支付。本集團擬透過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本集團可取得之其他融資方式撥資。以上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布。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概要。概要所依據之資料乃全部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期間之年報。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涵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5	53,662	5,083	70,3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700)	(3,352)	(52,216)
毛利		9,962	1,731	18,138
其他經營收入	7	265	709	2,398
經銷成本		(303)	(6,948)	(19,942)
行政開支		(9,773)	(26,597)	(55,775)
其他經營開支		(2,279)	(5,417)	(5,399)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7	(1,155)	(6,082)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403)	(3,297)	(42,11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71)	(785)
有關長期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317)	—
經營虧損	8	(2,514)	(55,162)	(109,5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30	9,042	(539)	(4,615)
融資成本	9	(424)	(1,960)	(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	(13,991)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8,807)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		—	—	(14,216)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2)	(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04	(57,737)	(191,293)
稅項		—	—	30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6,014	(57,737)	(190,984)
少數股東權益		—	—	(440)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6,104	(57,737)	(191,42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2	HK\$0.02	HK\$(0.97)	HK\$(4.98)*

* 上文所述之每股基本虧損已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股份合併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之供股之影響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各有關通函內。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661	665	5,999
商譽	15	21,122	—	388
於共同控制實體公司之權益		—	—	1,253
長期投資	17	—	—	3,900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18	—	403	3,700
		<u>44,783</u>	<u>1,068</u>	<u>15,2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646	—	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766	1,935	2,66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9	11,12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52	66,131	1,822
		<u>74,884</u>	<u>68,066</u>	<u>4,6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040	7,069	6,915
應付票據	22	1,200	—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3	30,985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1,234
其他貸款，有抵押	24	—	4,000	—
		<u>40,225</u>	<u>11,069</u>	<u>8,14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4,659</u>	<u>56,997</u>	<u>(3,521)</u>
		<u>79,442</u>	<u>58,065</u>	<u>11,7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5,701	35,701	110,187
儲備		28,320	22,155	(98,468)
		<u>64,021</u>	<u>57,856</u>	<u>11,719</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09</u>	<u>—</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3	15,421	—	—
		<u>79,442</u>	<u>58,065</u>	<u>11,719</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61,626	2,1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25	1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	65,856
		584	65,9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45	1,322
流動資產淨值			
		39	64,643
		61,665	66,7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5,701	35,701
儲備	27	25,964	27,942
		61,665	63,64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	—	3,116
		61,665	66,7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0,187	255,030	—	—	(14)	(353,484)	11,719
供股股份	35,260	52,890	—	—	—	—	88,150
透過私人配股發行新股	7,272	8,454	—	—	—	—	15,726
股本重組後股份溢價 及股本削減	(117,018)	(255,030)	17,850	354,198	—	—	—
累積虧損抵銷	—	—	—	(353,484)	—	353,484	—
已於出售附屬公司 時變現	—	—	—	—	(2)	—	(2)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57,737)	(57,73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701	61,344	17,850	714	(16)	(57,737)	57,856
已於出售附屬公司 時變現	—	—	—	—	16	—	16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 差額及沒有於綜合 收益表中確認之收益	—	—	—	—	45	—	4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	—	6,104	6,1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01	61,344	17,850	714	45	(51,633)	64,021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綜合現金流轉表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6,104	(57,737)
經下列各項調整：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2
利息收入	(45)	(70)
利息開支	424	1,960
折舊	2,744	6,495
商譽攤銷	1,9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9,042)	539
借予一間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403	3,297
存貨撥備	94	—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17)	1,15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	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9
放棄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欠款之虧損	—	117
放棄收回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	—	7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71
有關長期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00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49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入(流出)	2,585	(29,102)
存貨(增加)減少	(1,730)	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27)	(8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11)	132
應付票據減少	(637)	—
用於經營之現金	(8,120)	(29,697)
已付利息	(275)	(1,534)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395)	(31,231)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已收利息		45	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款項		—	22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79)	(12,125)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
墊資予聯營公司		—	(317)
購入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 現金及等同現金淨額	29	(39,191)	(72)
購入附屬公司多付款項		(11,120)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及 等同現金淨額	30	(15)	(11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62,060)</u>	<u>(12,336)</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所籌集銀行貸款		40,000	—
發行新股之收益		—	103,876
所籌集其他貸款		—	34,270
償還銀行貸款		(2,369)	—
償還其他貸款		—	(30,27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37,631</u>	<u>107,876</u>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32,824)	64,309
年／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66,131	1,82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5	—
年／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3,352</u></u>	<u><u>66,131</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漂染及紡織。

2.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本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十二個月期間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轉表及有關附註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則涵蓋十五個月期間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此，不可與本期呈列之數字相比。前期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期間超過十二個月，是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決定將資產負債表日期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一致。預期報告日期不會再有變更。

3. 因採納已發行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布了多項新編製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沒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是否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對於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或會有所更改。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結算日之財務報表。

有關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根據其購入或出售之日期（如適用），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除。

商譽

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被資本化，並以直線方法按可用年期攤銷。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已包括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當中。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資產負債表內以一個無形資產分開呈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期間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加尚未攤銷之商譽，減去可辨認減值損失列賬。

共同控制實體

牽涉成立一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而每名投資者均於該實體擁有權益者便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淨資產加尚未攤銷之商譽，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收益確認

於一段固定時間內提供服務之電訊收益按直線法於有關期間確認。其他電訊收益於產品交付時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漂染及紡織服務時確認。

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廠房及機器	9% - 18%
傢俬、裝置及設備	9% - 30%
汽車	9% - 20%

出售或棄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本年度以後之結算日，本集團有意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即持有關到期之債券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持有至期滿之債券之折扣或溢價與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列賬，使每段期間之確認收益顯出投資之固定收益。

除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外之投資乃列作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以適用者為準)。

投資證券(為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乃於隨後之申報日期按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所報淨溢利。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年內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或合約結算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滙兌產生之收益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綜合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則分類為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營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在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成本

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之本集團應付供款，指須向本集團之退休金福利計劃應付之款項。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期內本集團已售出貨品，扣除退貨，及服務之已收及可收之累積金額。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漂染		
— 貨物銷售	43,908	—
— 服務收入	9,310	—
	<u>53,218</u>	<u>—</u>
紡織服務	444	—
無線通訊業務	—	3,982
通訊方案顧問服務	—	1,101
	<u>53,662</u>	<u>5,083</u>

6.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經營類別－漂染、紡織、無線通訊業務及通訊方案顧問服務。此類別乃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3,218	444	—	—	—	53,662
分類業務間	—	2,945	—	—	(2,945)	—
	<u>53,218</u>	<u>3,389</u>	<u>—</u>	<u>—</u>	<u>(2,945)</u>	<u>53,662</u>
總額	<u>53,218</u>	<u>3,389</u>	<u>—</u>	<u>—</u>	<u>(2,945)</u>	<u>53,662</u>
分類業績	<u>4,095</u>	<u>(2,370)</u>	<u>56</u>	<u>(11)</u>	<u>—</u>	<u>1,770</u>
利息收入						45
無分配之公司支出						<u>(4,329)</u>
經營虧損						(2,5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42
融資成本						<u>(424)</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u>6,104</u></u>

(ii) 資產負債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1,022	11,747	82,769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36,898
綜合資產總額			<u>119,667</u>
負債			
分類負債	8,225	306	8,531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47,115
綜合負債總額			<u>55,646</u>

(iii) 其他資料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商譽添置	23,042	—	—	—	23,042
商譽攤銷	1,920	—	—	—	1,920
資本添置	84	11,695	—	—	11,779
折舊	1,717	1,011	6	10	2,744
存貨撥備	94	—	—	—	94
呆壞賬撥備撥回	—	—	(17)	—	(17)
	<u> </u>	<u> </u>	<u> </u>	<u> </u>	<u> </u>

此外，借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LOH」) 之貸款撥備40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此撥備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終止該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i) 收益表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982	1,101	—	—	5,083
分類業績	(31,873)	(2,856)	(304)	—	(35,033)
利息收入					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17)				(317)
無分配之公司支出					(19,882)
經營虧損					(55,16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39)
融資成本					(1,9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		(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2)				(72)
本期間虧損淨額					(57,737)

(ii) 資產負債表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6	59	2	137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68,997
綜合資產總額				<u>69,134</u>
負債				
分類負債	3,189	558	80	3,827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7,242
綜合負債總額				<u>11,069</u>

(iii) 其他資料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2,125	—	—	12,125
折舊	5,863	434	198	6,495
有關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9,971	—	—	9,971
有關長期投資之 減值虧損	3,900	—	—	3,900
呆壞賬撥備	1,045	110	—	1,155
應收聯營公司 款項撥備	317	—	—	317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 之減值虧損	104	388	—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323	58	(2)	379
	<u>323</u>	<u>58</u>	<u>(2)</u>	<u>379</u>

此外，借予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ALOH之貸款撥備3,29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此撥備是關於潔具裝置與設備、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及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之分類資料。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終止該業務。

地域分類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	5,08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53,662	—
	<u>53,662</u>	<u>5,083</u>

按資產之所在地域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及商譽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1,718	67,425	—	12,229
中國	<u>107,949</u>	<u>1,709</u>	<u>34,821</u>	—
	<u>119,667</u>	<u>69,134</u>	<u>34,821</u>	<u>12,229</u>

7.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利息收入	45	70
佣金收入	—	471
其他	<u>220</u>	<u>168</u>
	<u>265</u>	<u>709</u>

8.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a))	253	868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4,868	11,869
職工成本總額	5,121	12,737
存貨撥備	94	—
商譽攤銷(附註)	1,920	—
核數師酬金	545	3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345	378
折舊	2,744	6,495
有關附屬公司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79
放棄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欠款之虧損(附註)	—	117
放棄收回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附註)	—	7

附註：該款項已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內。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 由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之30,270,000港元貸款(「永義貸款」)(附註13(e))	—	1,515
— 銀行貸款	339	—
— 其他貸款	85	445
	424	1,960

10.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	—	—
獨立非執行	253	200
	<u>253</u>	<u>200</u>
付給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	664
退休福利成本	—	4
	<u>—</u>	<u>668</u>
董事酬金總額	<u>253</u>	<u>868</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零至1,000,000港元	<u>6</u>	<u>15</u>

(b) 有關僱員酬金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位)董事。五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津貼	1,175	4,028
退休福利成本	47	62
遣散支出	—	37
	<u>1,222</u>	<u>4,127</u>
僱員酬金總額	<u>1,222</u>	<u>4,127</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5</u>	<u>4</u>

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包括董事在內，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兩個期間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沒有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u>6,104</u>	<u>(57,737)</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5%)	1,068	(10,10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654)	(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18	3,575
給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稅務影響	(1,276)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85	5,929
其他	159	608
本年度／期間稅項	<u>—</u>	<u>—</u>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溢利(虧損)	6,104	(57,737)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57,006,840	59,376,993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之四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之供股。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其年內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減少期內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a) 年／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經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價格所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漂染布料	23,647	—
已收漂染收入	167	—

於結算日，應收以上實體之款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09	—

- (b) 年內，本集團得到由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EITC」)(一間本公司之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支付服務費約2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服務費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所釐定。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所列載，本集團向永義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附註29)，可予調整。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收購保昌構成本集團之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收購代價最終下調至38,880,000港元。
- (d) 年內，就一間銀行給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本公司一名董事向其提供個人擔保55,000,000港元。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獲永義貸款作為營運資金。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且須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悉數償還。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已支付之利息為1,514,5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7,808	539	28,347
添置	10,369	1,044	366	11,779
收購附屬公司	12,339	1,422	768	14,529
出售附屬公司	—	(27,792)	(539)	(28,331)
出售	—	(15)	—	(1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708</u>	<u>2,467</u>	<u>1,134</u>	<u>26,309</u>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7,376	306	27,682
本年度準備	1,945	606	193	2,744
出售附屬公司	—	(27,430)	(333)	(27,763)
出售時撇銷	—	(15)	—	(15)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45</u>	<u>537</u>	<u>166</u>	<u>2,64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763</u>	<u>1,930</u>	<u>968</u>	<u>23,66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32</u>	<u>233</u>	<u>665</u>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9
收購附屬公司	23,042
出售附屬公司	(589)
	<u>23,04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042</u>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89
年內準備	1,920
出售附屬公司	(589)
	<u>1,92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0</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1,122</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u></u>
商譽分十年攤銷。	

16.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34,470	334,470
減：減值虧損確認	(334,470)	(334,470)
	<u>—</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61,626</u>	<u>2,116</u>
	<u><u>61,626</u></u>	<u><u>2,116</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非流動資產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pplestone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42,880,77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毛里求斯 共和國/香港	聲明股本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od Fin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無線通訊業務、通訊 方案顧問服務及 互聯網業務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中國	註冊股本 11,260,000港元	—	100%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紡織

附註：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沒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7.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	3,9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00)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投資證券。

18.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 (「ALOH」)之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貸款予ALOH	45,815	45,815
減：撥備	(45,815)	(45,412)
	<u>—</u>	<u>403</u>
	<u>—</u>	<u>403</u>

借予ALOH之貸款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根據董事之意見，ALOH未必能償還該貸款，因此，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以將該貸款之賬面值減至零。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097	—
在製品	391	—
製成品	158	—
	<u>4,646</u>	<u>—</u>
	<u>4,646</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材料3,745,000港元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150	—
61至90日	3,398	—
超過90日	13,883	—
	<u>24,431</u>	<u>—</u>
貿易應收款項	24,431	—
其他應收款項	1,335	1,935
	<u>25,766</u>	<u>1,935</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615	—
61至90日	961	—
超過90日	277	101
	<u>5,853</u>	<u>101</u>
貿易應付款項	5,853	101
其他應付款項	2,187	6,968
	<u>8,040</u>	<u>7,069</u>

22.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賬齡為30日內。

23.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及按以下年期償還：		
一年內	30,985	—
一年至兩年期間	5,985	—
兩年至五年期間	9,436	—
	<u>46,406</u>	<u>—</u>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	(30,985)	—
	<u>15,421</u>	<u>—</u>

一筆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25,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個人擔保。

24. 其他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貸方簽訂和解協議。透過轉讓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給貸方，作為悉數償還4,000,000港元之貸款及511,000港元之應計利息(截至該協議日期止)。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附註30)。

25.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3,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第一次重組之影響	(a)(i)		27,000,000,000	—
		0.01	30,00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b)		(29,250,000,000)	—
		0.40	750,000,000	300,000
下文所述第二次重組之影響	(f)(i)		2,250,000,000	—
		0.10	3,000,000,000	3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f)(iii)		3,500,000,000	350,0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6,500,000,000	6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0.10	1,101,873,000	110,187
削減股本	(a)(ii)		—	(99,168)
		0.01	1,101,873,000	11,019
下文所述股份合併之影響	(b)		(1,074,326,175)	—
		0.40	27,546,825	11,019
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之價格進行供股	(c)	0.40	13,773,412	5,509
透過私人配售發行新股	(d) & (e)	0.40	18,180,903	7,272
		0.40	59,501,140	23,800
削減股本	(f)(ii)		—	(17,850)
		0.10	59,501,140	5,950
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 價格進行供股	(g)	0.10	297,505,700	29,75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357,006,840	35,70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本公司進行一次股本重組（「第一次重組」）。第一次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第一次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10港元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第一次股本削減」）；
- (iii) 將予列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款項255,030,000港元已予註銷（「股份溢價註銷」）；及
- (iv) 將第一次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註銷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該款項已動用作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353,484,000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公布，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按每四十股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中。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認購價，配發13,773,412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公布，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結好投資有限公司，按每股0.865港元配售8,264,047股本公司每股0.40港元之新股（「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即該公布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19.9%。

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者均為獨立人士，機構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2003年第一次股份配售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及佔本公司當時已擴大股本約16.7%。配售所得之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分永義貸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

- (e)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其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按每股0.865港元配售9,916,856股本公司之每股0.40港元之新股（「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布日期前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2.8%。

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受益者均為獨立人士，機構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2003年第二次股份配售約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0%及佔本公司當時已擴大股本約16.7%。配售所得之淨額約為8,4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分永義貸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

- (f)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公司進行另一次股本重組（「第二次重組」）。第二次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批准第二次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予通過，及以下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四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 (ii) 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第二次削減股本」）；
- (iii) 藉額外增設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650,000,000港元；及
- (iv) 將第二次削減股本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該款項可於未來向股東作出分派。
- (g) 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五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配發297,505,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供股所得之淨額約為73,200,000港元，其中21,27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永義貸款，5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付款，餘額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6.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以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一九九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股東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終止，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且仍然存在之購股權則維持有效，可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供應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現有人員、提供額外鼓勵予合資格參與者及推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功業務。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當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授予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但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結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沒特定要求規定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其條款給予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權，就任何特定購股權進行要約時可施加該最短期限。可於要約日期起十四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支付象徵式代價共1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行使價，並知會各受要約人，惟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平均收市價；以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計十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僱員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一日 (附註i)	3.333	45,000	(45,000)	—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i)	1.711	56,250	(56,250)	—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	1.792	238,050	(238,050)	—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 (附註ii)	1.792	5,625,000	—	5,625,000
					5,964,300	(339,300)	5,625,000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ii)	購股權數目(可予適當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重新分類	調整*	於期內失效	
前董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日(附註ii)	0.4032	25,000,000	(25,000,000)	—	—	—
前僱員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至	0.75	2,075,000	—	(245,000)	(1,830,000)	—
			二零一零年	20.00 *	—	—	9,187	(1,687)	—
			八月一日(附註i)	3.333 *	—	—	45,000	—	45,000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十月六日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五日(附註i)	0.47	290,000	—	—	(290,000)	—
	一九九一年	二零零一年 三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至	0.385	3,775,000	—	(275,000)	(3,500,000)	—
二零一一年			10.267 *	—	—	10,312	(937)	—	
三月二十五日(附註i)			1.711 *	—	—	56,250	—	56,250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0.4032	7,068,000	—	(1,128,000)	(5,940,000)	—
二零一一年			10.752 *	—	—	42,300	(2,625)	—	
八月三十日(附註i)			1.792 *	—	—	238,050	—	238,050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至	0.4032	—	25,000,000	(25,000,000)	—	—
二零一一年			10.752 *	—	—	937,500	—	—	
八月三十日(附註ii)			1.792 *	—	—	5,625,000	—	5,625,000	
					<u>38,208,000</u>	<u>—</u>	<u>(20,678,451)</u>	<u>(11,565,249)</u>	<u>5,964,300</u>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由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及供股，故購股權數目及相應之行使價已予以調整。

附註：

- (i) 歸屬期乃授出日期後三年期間。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予以行使，其後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二十四個月、三十個月及三十六個月後可進一步行使購股權之六分之一。
 - (ii) 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由授出日期起可行使一半購股權，其餘則由授出日期起六個月後可予以行使。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 於兩個會計期間內，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b) 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i) *solution100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solution100 Corporation*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不時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solution100 Corporation*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solution100 Corporation*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solution100 Corporation*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當時之規定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可不時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以來，並無根據*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且並無於收益表內就年度／期間之購股權價值確認任何開支。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記錄為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均在尚未行使購股權記錄冊內刪除。

2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55,030	—	46,962	(408,157)	(106,165)
發行新股產生之溢價	61,344	—	—	—	61,344
削減股本及股份重組之 股份溢價	(255,030)	17,850	354,198	—	117,018
抵銷累計虧損	—	—	(353,484)	353,484	—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44,255)	(44,255)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344	17,850	47,676	(98,928)	27,94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978)	(1,97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61,344	17,850	47,676	(100,906)	25,964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可供將來分派予股東。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面值間之差額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削減股本時所產生。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之法例予以使用，包括用以全數抵消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根據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同樣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自繳入盈餘中公布或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在派發股息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無可供派發之儲備。

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此款項於年內已悉數償還。

29. 收購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所連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該代價65,000,00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支付，有關代價安排之詳情可參考該通函，而該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確定(見附註36)，經修訂之代價為38,880,000港元，因此，金額為11,120,000港元之應收代價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Vector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Vector」) 已發行股本中45%之額外權益，代價約1,000,000港元。Vector以前是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5%之權益，金額為954,000港元。收購該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9	—
存貨	3,010	—
應收股東款項	—	1,1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9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1)	—
應付票據	(1,837)	—
銀行貸款	(8,775)	—
少數股東權益	—	(209)
	<u>16,572</u>	<u>1,893</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23,042	104
	<u>39,614</u>	<u>1,997</u>
總代價	<u>39,614</u>	<u>1,997</u>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下列項目達成：		
已付出現金	38,880	1,043
有關收購所產生之開支	734	—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重新分類	—	954
	<u>39,614</u>	<u>1,997</u>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付出	(38,880)	(1,043)
有關收購所產生之開支	(734)	—
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971
	<u>(39,191)</u>	<u>(72)</u>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及等同現金	<u>(39,191)</u>	<u>(72)</u>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向本集團貢獻營業額53,21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6,018,000港元。

3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hoto2U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2港元。此外，如附註23所提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予一項貸款之貸方。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i100OnAi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美元。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本集團出售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Throne Holdings Limited及Rainer Capital Limited，現金代價為10港元。

該出售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撇除／資產出售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	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	4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1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07)	(404)
少數股東權益	(209)	—
	<u>(4,547)</u>	<u>541</u>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16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u>9,042</u>	<u>(539)</u>
總代價	<u><u>4,511</u></u>	<u><u>—</u></u>
以下列項目達成：		
於棄貸款本金	4,000	—
放棄其中應付利息	511	—
	<u><u>4,511</u></u>	<u><u>—</u></u>
出售時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5)</u></u>	<u><u>(115)</u></u>

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沒有重大影響。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所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本期及前期滙報期內之變動詳述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59	(359)	—
期內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稅率改變之影響	(389)	389	—
	34	(34)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4	(4)	—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4)	4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1,968	189,674
其他	—	2,179
	11,968	191,853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約為4,105,000港元，只可結轉至最高期限五年，其他虧損則並無期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有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544,000港元及5,20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所以沒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而給予銀行無限額公司擔保(二零零四年：無)。

33.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於財務報表中已訂約 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 購入土地使用權	9,538	—
— 興建廠房	19,080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23
— 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	—	65,000
— 注資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20,904	20,904
	<u>49,522</u>	<u>95,827</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沒有重大資本承擔。

34.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期內在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最低租金付款	<u>1,097</u>	<u>1,855</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將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6	654
第二至第五年	5,470	1,695
五年後	3,246	2,870
	<u>10,092</u>	<u>5,219</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租期為兩至十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金額為固定，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沒有重大租約承擔。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設定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營運方式一致，惟倘僱員在合資格取得本集團之所有僱主供款前不再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持續供款會減去沒收之供款有關款額。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強積金計劃生效之日起，本集團同時設定上述兩種計劃，未合資格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將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

兩個計劃之資產均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本年度／期間並沒有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僱主供款。已於本集團收益表計入之僱主供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	87	410

於結算日，並沒有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3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公布，向永義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ITC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收購代價，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所陳述之調整機制，由原先的金額65,000,000港元下調至38,880,000港元。根據該調整機制，倘保昌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之七倍少於65,000,000港元，收購代價須按差額下調，因此，EITC既不應收取代價餘額15,000,000港元，還須補償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 11,12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反映了該需要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247,003	198,134	70,354	5,083	53,6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0,111)	(119,299)	(191,293)	(57,737)	6,104
稅項(扣除)計入	(3,056)	570	309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33,167)	(118,729)	(190,984)	(57,737)	6,104
少數股東權益	587	269	(440)	—	—
年/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132,580)	(118,460)	(191,424)	(57,737)	6,10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06,387	167,124	19,868	69,134	119,667
總負債	(59,783)	(39,442)	(8,149)	(11,069)	(55,646)
少數股東權益	(1,437)	(829)	—	(209)	—
股東資金	245,167	126,853	11,719	57,856	64,021

3. 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刊印本通函前確定本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進口銀行貸款合共約為1,067,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發出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計自債務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現行之匯率折算為港元。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論述之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後，董事認為，加上內部資源及可動用之現有銀行融資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期間之日常業務運作。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披露及於本通函所載收購該物業及建築工程所支付之按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

下列所載為轉載自本公司相關年度／期間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70,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64%。收入下降乃由於(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出售從事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業務之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及(ii)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所致。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乃從事買賣潔具裝置及設備，以及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除上述出售益泰業務外，市場分類並無改變。本集團之策略是集中於無線通訊業務。除無線通訊業務外，其他行業分類並無重大轉變或於行業內並無重大發展。

毛利

毛利增加至26%，而去年為14%，主要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前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及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整體毛利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本集團虧損191,400,000港元，包括給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益泰」）貸款之撥備42,100,000港元、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14,200,000港元、聯營公司之商譽減值48,8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4,600,000港元、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800,000港元、壞賬撥備6,100,000港元（淨額）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益泰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45,800,000港元，由本公司76,000,000股股份抵押。根據審慎基準，作出撥備42,100,000港元，反映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股份之市值。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撥備14,200,000港元是由於建議延遲該聯營公司之上市活動。墊支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主要作為該公司之營運資金。悉數撥備是由於該聯營公司擁有之有形資產有限，並很可能缺乏足夠之資金而無法於近期償還尚未償還款項。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儲備對銷，其商譽減值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為48,8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聯營公司由於延遲該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上市活動，很可能於近期無法產生足夠溢利及現金流量配合相關之商譽。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4,600,000港元來自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益泰部門。固定資產減值虧損800,000港元為傢俬、裝修及設備。壞賬撥備淨額6,100,000港元包括壞賬撥備7,2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賬款而作出，這是由於交易完成後債務人要求更改售價但遭本集團拒絕。根據審慎基準而悉數撥備。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14,000,000港元與本集團擁有49%權益之聯營公司有關。

本集團擁有24,2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有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除開發無線業務外並無其他計劃大型投資或資本資產。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1,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90.8%。於結算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8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為港元及美元，以定期形式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內，並具有不同之到期日。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而上年度則有4,300,000港元銀行貸款。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年內，本集團收購數碼空間科技有限公司之業務，代價為502,500港元，並透過發行2,500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舒訊科技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現金500,000港元支付。已收購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批授銀行融資額之銀行擔保產生約87,1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除有關銀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解除該等銀行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制度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及行政人員約80名。僱員酬金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之行業標準而定。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僱員。

配售新股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宣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i100 Capital Corporation配售本公司124,000,000股股份予超過六名獨立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每股作價0.3港元(「配售價」)。配售價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之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折讓約24.1%。

同日，i100 Capital Corporation同意，按相等於配售價減因私人配售而產生之所有費用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所發行之新股份100,000,000股。所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緊接私人配售前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10%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1%。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用於開發無線數據服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已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業務回顧

solution100

本集團已重新指派其無線解決方案部 (solution100) 經驗豐富之技術及市場推廣專業人員，去支援無線數據服務。由於solution100之傳統業務環境仍受到市場環境削減在公司資訊科技方面之費用所抑制，此乃solution100之應變策略。

無線數據服務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作為利用流動電訊虛擬網絡經營商之業務架構之全面服務流動經營商，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寬頻無線數據服務。該項服務之大原則，是在國際內容供應商、主要無線遊戲公司及主要電訊傳輸商之支援下，提供以GPRS驅動及娛樂為主，並符合本集團目標對象之流動生活方式之無線數據服務。吾等相信，流動數據業務之前景依然璀璨，本集團亦會悉力以赴，以成為業內之翹楚。

遺留業務

Ask100及OnAir100遺留業務之資源，繼續用以開發無線數據業務。兩業務之客戶資料庫、社區基礎、內容連結及工作隊伍之技術專業知識，已被全面應用於無線數據服務上。

益泰

益泰之業務，即從事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買賣潔具裝置及設備，以及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營業額出現負增長，因而錄得較高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其於益泰之全部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淨虧損分別約為5,08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354,000港元)及約57,7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1,4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減少約92.8%及約69.8%。

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四日，出售本集團於從事提供排水系統、水管及工程承包服務業務之益美潔具工程有限公司(「益美潔具」)(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本集團於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ALOH」)(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所致，ALOH乃從事買賣潔具裝置及設備，以及一系列五金製品、工業及消費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之淨虧損約為57,737,000港元，包括有關長期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900,000港元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約9,971,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經營開支約為38,9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則約為81,116,000港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出售益美潔具及益泰。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提供通訊解決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從事於香港提供寬頻無線數據服務。其主要服務，是在國際內容供應商、主要無線遊戲公司及主要電訊傳輸商之支援下，提供以GPRS(一般無線電分組服務)驅動及娛樂為主，並迎合本集團目標用戶之生活方式之無線數據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以Noodle之營業名稱推出其2.5G MVNO(流動電訊虛擬網絡經營商)業務。Noodle之技術平台建基於GPRS，香港最普遍使用之2.5G數據技術。該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範疇廣泛之流動內容，例如遊戲、最新新聞、星座運程、體育及其他娛樂內容。Noodle之服務主要以年青人市場為目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Noodle將其2.5G MVNO業務所有活躍客戶轉讓予SUNDAY。因此，i100 Wireless (Hong Kong) Limited成為SUNDAY之內容供應商。然而，無線通訊業務仍然錄得巨大虧損。

前景

整體經濟氣候對本集團之香港流動通訊業務造成影響，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精簡其於此業務範疇之業務。

收購保昌(定義見下文「公司重大事項」一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後,預期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之漂染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有潛質的投資項目或業務,目的是分散及擴大其收入來源。

公司重大事項

永義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andmark Profits Limited收購本公司約55.27%之股本權益後,已就其未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全面收購導致永義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持有本公司約55.30%之股本權益。永義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連串出售本公司之股份,令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減低至約51.73%。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令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由110,187,300港元下調至11,018,730港元,並由1,101,873,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股本由27,546,825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及722,453,175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發行13,773,412股供股股份(「第一次供股」),並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配售形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8,264,047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用作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本集團借出30,270,000港元之無抵押計息貸款(「永義貸款」)之部分還款,而約1,9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每股配售股份0.865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9,916,856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港元,當中4,000,000港元已用作永義貸款之部分還款。所得款項餘額約4,4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第一次供股、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令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3,800,456港元，由59,501,14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組成。第一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完成後，永義於本公司之權益已攤薄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93%。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名稱已由「i100 Limited」更改為「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並已採用中文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減少至5,950,114港元，由59,501,1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亦增加至650,000,000港元，由6,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每持有1股股份獲配5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籌集得約73,2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第二次供股」）。該所得款項中，約22,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永義貸款，而餘額約51,000,000港元已作為收購保昌（定義見下文）之部分付款。第二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5,700,684港元，由357,006,8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組成。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完成以總代價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向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保昌」），而保昌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與雷子聰先生及官寶芬女士訂立協議（「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銷售織物及提供漂染服務予雷子聰先生控制之公司／官寶芬女士控制之公司（受制於各別之限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按分別與雷子聰先生及官寶芬女士訂立之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項目（「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pplesstone Limited（「Copplesstone」）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Arco Consulting Inc.（「Arco」）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當中包括，Copplesstone（作為借款人）與Arco（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就一項最高達4,000,000港元之有期融資貸款（「融資貸款」），並以

Copplestone持有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股本中所有股份作抵押所訂立之融資協議已撤銷，而Copplestone亦將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rco。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有關和解協議及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30,270,000港元之永義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全數償還）及4,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兩項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4,000,000港元。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第一次供股、第一次配股、第二次配股及第二次供股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約10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所得款項淨額餘數約為65,85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主要依靠永義貸款、融資貸款及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融資經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6,99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3,521,000港元）及現金及等同現金約66,13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主要為港元及美元，並分開存放於主要商業銀行作多筆定期存款，到期日各有不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6.9%，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4,0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57,856,000港元之基礎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任何借貸，所以本集團並沒有呈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進行經營。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載列於上文「公司重大事項」一節之收購保昌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4,000,000港元融資貸款乃以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抵押。

資本性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2,12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方僱用的全職管理、技術及行政人員約29名。於回顧期間，僱員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737,000港元。僱員酬金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而定。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在營業額及溢利方面均取得顯著增長。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去年期間」)約5,083,000港元，急升逾9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662,000港元。營業額劇增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購漂染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較去年期間約1,731,000港元躍升近5倍至約9,962,000港元。股東應佔淨溢利約6,104,000港元，扭轉了去年期間約57,737,000港元之淨

虧損局面。此項值得注意之改變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持續虧損之無線通訊業務而獲得約9,042,000港元之收益，以及於年內來自漂染業務約4,095,000港元之溢利所致。但紡織業務所錄得約2,370,000港元之虧損抵銷了部分增幅。每股基本盈利約0.02港元（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約0.97港元）。

銷售額強勢增長今年內銷售及服務成本較去年期間約3,352,000港元激增12倍至約43,7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由去年期間約38,962,000港元下降約68.3%至本年度約12,355,000港元。此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無線通訊業務令薪金、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得以減省，但經營成衣相關業務之成本抵銷了部分減幅。

融資成本由去年期間約1,96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8.4%至約424,000港元，主要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償還來自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永義」）為數30,270,000港元之貸款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清還4,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定義見下文「業務回顧」）所致，但本集團於年內動用銀行貸款抵銷了部分減幅。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為本集團引進漂染業務，精簡本集團過去數年持續錄得重大虧損之無線通訊業務、通訊方案顧問服務及互聯網業務，以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紡織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投產後，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經歷重大業務轉變。由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成為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Best Ability Limited有條件同意向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收購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隨後被調低至38,879,778港元（「調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調整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之通函及永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聯合公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opplesstone Limited（「Copplesstone」）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Arco Consulting Inc.（「Arco」）訂立一份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將Copplesstone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Arco，作為全數償還根據合約雙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簽訂之融資協

議由Arco向Cobblestone所提供為數4,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及應計利息511,000港元（截至和解協議當日）。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無線通訊業務。根據上市規則，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出售項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和解協議及出售項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發出之通函。

本集團為了加強其生產業務及現有主要業務之能力，已決定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發展一個多功能基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與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該賣方」）分別訂立一份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涉及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0,05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棟梁路以西，橫塘港以南約670畝之土地（「該物業」）（「土地收購」），以成本不多於30,000,000港元於該物業興建污水處理廠（「建築工程」），以及建議於該物業發展生產業務，包括製衣、漂染及紡織（「發展項目」）（土地收購、建築工程及發展項目統稱為「湖州項目」）。根據上市規則，湖州項目第一期工程（包括土地收購、建築工程，以及設立製衣及漂染廠房）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湖州項目第一期工程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通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與該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涉及減低該物業面積至632.289畝及土地收購代價至人民幣9,484,335元、持有建築工程之方式，以及在該協議所載條款之限制下委任該賣方為代理以處理有關建築工程之事宜。土地收購代價人民幣9,484,335元及建築工程按金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支付。本集團將按指示性時間表爭取製衣及漂染廠房於二零零六年初竣工，而紡織廠房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竣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漂染業務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99.2%，約達53,218,000港元。本集團之漂染廠位於中國東莞，現時每日生產量約30,000磅。

位於中國河源之紡織廠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開始投產，每日生產量約20,000磅。紡織服務之營業額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0.8%，預期所佔比例將持續增長。

按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差不多全部位於中國。

前景

為抑制中國紡織品入口在全球紡織品貿易配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後不斷增長，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按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施加防禦配額，限制七類中國紡織品今年入口增加不超過7.5%。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撤銷對八十一類紡織品之自設出口關稅，導致中國與美國之貿易緊張關係升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歐洲聯盟（「歐盟」）與中國亦達成協議，限制十類出口至歐盟之中國紡織品每年增長不超過8%至12.5%，直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為止。我們的客戶其成衣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及歐盟成員國大有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我們將不斷密切監察市況，並因應需要作出調整。

鑑於世貿之中國紡織品防禦機制僅有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紡織品貿易逐步自由化乃無可避免，故此董事認為紡織及成衣業長遠前景樂觀。更重要是中國正處於強勁經濟增長，令部分人民生活水準得以提高，從而刺激對高質素紡織品之內部需求。我們相信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設立多元化基地，以發展由紡織、漂染至製衣之垂直整合業務將不但整固及大大提升本集團之生產能力，亦將有助盡量減低成本、提高效益，並增加本集團之競爭力，為未來在富挑戰性但不斷擴張之紡織業中之業務增長鋪路。

管理層基於手頭上之訂單數量，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半年業績維持審慎樂觀。相信漂染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我們亦預料位於中國河源之紡織廠生產量將穩步增加。加上我們穩定之客戶群、有所改善之效率、先進之生產設備以及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最終將受惠於經濟蓬勃發展。

本集團將致力提供高質素之布料予客戶，進一步擴展採購網絡與客戶基礎，並實施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及價格策略，藉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主要依靠來自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4,000,000港元之融資貸款、銀行借貸及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融資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清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6,4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其中約66.8%為短期借貸，約33.2%為長期借貸。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以港元為單位及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約21,406,000港元銀行借貸須於四年時間內分期償還，而約2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還清，並由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作為擔保。它們多為項目計

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64,0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856,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69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25。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34,6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997,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33,3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131,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9(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此乃按流動資產約74,8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6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40,2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69,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於年內轉差主要是因為收購漂染業務、設立紡織廠及投資於湖州項目所致，此不單令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更令本集團之負債上升。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之現金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於上文「業務回顧」所披露之收購保昌及出售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26,308,000港元(去年期間：約12,125,000港元)，其中約14,529,000港元(去年期間：無)涉及收購數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49,52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82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47,60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無限額擔保，而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亦就此向銀行提供無限額相互擔保(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除於上文「業務回顧」所披露之湖州項目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將動用其現有銀行融資作為建築工程之融資(如需進一步注資)。發展項目之成本160,000,000港元將透過銀行借款或其他形式之可動用融資提供資金。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成員公司就此訂立任何融資安排。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300名。於回顧年內，僱員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121,000港元(去年期間：約12,737,000港元)。本集團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而釐訂僱員之酬金。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之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份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附註）	配偶之權益	141,085,252	35.93%
雷玉珠女士（附註）	信託之受益人	141,085,252	35.93%

附註： 141,085,252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ur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41,085,2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公布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購買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建議購買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141,085,252	35.93%
永義(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	35.93%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	141,085,252	35.93%
歐陽文賢	實益擁有人	29,762,413	7.58%

附註：

- 141,085,252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 董事官永義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董事官永義先生、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永義之董事。

4.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5.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4.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為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滿好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包銷不少於297,505,700股供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Ability Limited（作為買方）與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5,000,000港元（其後已下調至38,879,778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布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bblestone Limited（「Cobblestone」）與Arco Consulting Inc.（「Arco」）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和解協議，有關透過將Cobblestone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i100 Wireless Corporation之所有已發行股份轉讓予Arco，以悉數償還Arco提供予Cobblestone之貸款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511,000港元（計至訂立協議日期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布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 (d) 附屬公司及賣方就該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及兩份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布及該通函；
- (e)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就按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包銷不少於357,006,840股供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f) 進一步補充協議。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業務中擁有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8.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保翔，FCPA, FCCA, ACA。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許基樑，CPA, FCCA, ACMA, ASA。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e) 倘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存在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茲通告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在其所載之條款及條款規限下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附屬公司就該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作出約人民幣519,000,000元之資本承擔；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認為對實施補充協議或該項目而言，或與之有關者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